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9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要求，请结合实际，现将《平顶山水利局2021年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水利局2021年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依法治水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补齐水法规制度短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十四五”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创建水利局治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了由赵庆民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和二级机构和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协调、创建工作。下设创建公办公室,由政策法规和监督科科长任主任,负责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成立相应创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创建计划，提出工作要求，确保创建计划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上级的创建任务在水利局全面贯彻执行。

三、创建具体任务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对标对表先进经验，按照“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推出切合实际的改革措施，打造河南水利深化“放管服”改革升级版。全面清理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政策，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水利领域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加快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及时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严肃查处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加快推进水行政执法建设

1. 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加快建立市全覆盖的水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结合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市级水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明确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业务机构、内部执法机构

与相关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机构的执法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全面准确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实战能力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

3. 深化水行政综合执法

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继续保持严打河道非法采砂高压态势，进一步规范合法采砂，巩固扩大行业清源行动成果，健全长效长治监管机制，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接收和处置信息通报制度。发挥执法在河湖强监管中的支撑作用，组织开展汛前河湖执法专项行动，打击整治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围垦河湖、侵占水域岸线、危害大坝堤防安全、破坏水文测量测报设施等行为，维护水法权威，确保安全度汛。

（三）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1. 突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组织编制“八五”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与水利法治实践有机结合。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局工作，重点抓好《宪法》、《水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抓好“3·22”世界水日、“12·4”国家宪法日和“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健全上下联动、共同参与的普法格局。创新方式方法，灵活运用新媒体，畅通多样化学法渠道，提升宣传教育实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2.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普法主体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水行政管理全过程，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从每个具体案例、每次执法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行前置普法、上门释法、以案明法、指导履法，增强市场主体水法治意识，预防和规避违法风险，营造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浓厚氛围和良好风尚。

3. 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国家公职人员学法制度，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公职人员法治学习计划，明确重点学习内容。举办2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1期机关领导干部和水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继续举行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健全水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公务员初任、任职法律知识培训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规范的法律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4. 依法预防化解涉水纠纷和矛盾

组织开展市际边界水事纠纷排查认定工作，建立台账、分类施策，有序推进边界水事纠纷矛盾化解工作。健全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水事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四）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1. 加强局党组对水利政法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决策和执行、监督和考核制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建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依法治水管水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史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治水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科学谋划“十四五”水利法治工作。结合政法工作岗位实际，组织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上走在前、作表率。

3.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党组加强水利行风建设促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意见，将廉政风险防控各项措施细化实化到政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督查，坚决纠治执

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行为，坚决清除水行政执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